



美丽的云南故事

—读窦红宇中篇小说《红宵屋》 □西 元

与留恋的语气在给她讲一个故事。

先说说语言。他毕业于云南大学文学系,早年是个现代派。当然,现在的他早已经不是现代派了,但从他的小说语言来看,还是能依稀看到当年的影子。不过,经过岁月的磨洗和沉淀,已经呈现出另外一种样子。就是说,他的语言似乎是传统的,但底色是现代派的。这种现代派大概是经过了一个打碎重来的过程,与一个中年男人的人生感悟和阅历牢牢融合在一起,成为今天的样子。

似乎从《红宵屋》开始,他的写作与以往不一样了。过去,他只写长篇,现在突然对中短篇起了兴趣。在鲁院的时候,他送了我一本他最得意的长篇小说《斑铜》。我看了几十页,感觉他有意地把故事性搞得特别强,一定是写的时候,心里想着影视剧本之类的东西,就放下了。这部长篇写得很老练,故事很好,人物很好,语言很好,把云南地方的风土人情历史展示得非常好,尤其是其中的诗词,着实是我震撼了一下。可这部长篇惟独缺的是一种野心,没了野心就没了灵魂,任你写得再好,也不必看了。也许是由于偏执了吧,也就没再和他谈起过这个长篇。但是,从《青梅了》《红宵屋》之中,我看到了一种对于他来说新的可能性。他心无旁骛,只是一心一意想把小说写好,而且也隐约形成了一种属于自己的小说风格。以《红宵屋》为例简要勾勒一下,把“美丽的云南故事”拆成三个词,这三个词大致代表了此种风格。

先说说“美丽的”。红宇这几年的中短篇小说写得都很美,是一个个既幽远又有意蕴的故事。比如说《红宵屋》写一个老煤矿上准备结婚的年轻人秦眼镜用

铁轨、钢筋为自己搭了一座两层的铁房子,正当两位新人将要入住时,煤矿被卖给私人,这座刚建好的铁房子也随即给拆了。如果单独来看,这是个很美的爱情故事,叙事语气轻柔、恬淡,仿佛是一声轻轻的叹息。看下面一段:

说着说着,秦眼镜号啕大哭起来,头一个劲朝张芬怀里撞。张芬的酒被吓醒了,只好一伸手,紧紧抱住他的头。

这一抱,就再也没有松开。而秦眼镜也从最初停顿的悲伤惶惑中慢慢回过神来,跟着张芬,搞起了恋爱。

红宇很少用激情澎湃的语言,他的语言比较克制,但克制中又很有韵味。比如“这一抱”,三个字只写了一个动作,但把好多情感、变故、思想都表达了。两个年轻人是怎么想的,作者没写,但给读者一个很大的想象空间。这种写法大概就是所谓的“留白”吧。这样的例子比比皆是,基本代表了红宇的小说风格,他大概是已经找到了自己的方式,用很美的语言来讲一些很美的故事。

其次说说“云南”。细细读来,《红宵屋》等几个小说虽是有沈从文、汪曾祺之风,却又不太一样。我想,其中可能有两个方面的因素。一个方面,红宇的语言文字和他对世界的理解仍然有着许久以前他的现代派经历的影响。这个东西怎么也无法彻底地抹去,总会以某种形式留在他的小说里,尤其当他认真地写小说的时候。另一方面,也许是地域的影晌造成了这种不同。《边城》生于湘西,《受戒》生于苏北,那么《红宵屋》呢,依此理推是生于云南。我没去过去云南,但透过《红宵屋》似乎可以体味到一个有山有水、有声有色、有风有雨的云南。

所以,我猜测,红宇正在把一种文学形态和一种地域形态糅合在一起,或者说,是在写一种属于云南的小说。这条路会越走越好,生在云南,长在云南,写属于云南的小说,这不就是一个小说家最惬意的事吗?多少人写的小说被时间遗忘了,因为那一类东西是无根的。红宇写的这一类小说是有根的。让自己的故乡故土永远活在文字里,对小说家而言肯定是件幸福的事。

最后说说“故事”。红宇写的这一系列小说似乎都很怀旧,是一种中年男人式的怀旧,无孔不入,这种怀旧包括了对过去的时光、过去的事情、过去的人的怀念,打捞时间河流深处的种种记忆,种种细节,读来多少让人有点失神怅惘。我想,也正因为这种怀旧的情绪很真,才使得《红宵屋》等几部小说读来很打动人。但另一方面,我又有点疑问,难道这就开始怀旧了?窃以为,这个时代似乎都有点怀旧。改革开放已经快40年,世道沧桑,人心变迁,这个时候,似乎特别容易产生一种怀旧的情绪。

可不是吗,《红宵屋》的背景是一个煤矿从公有转为私有,这个煤矿曾经是当地人的希望所在,现在却卖给了个人,颇有前途未卜的味道。在这个大背景下,秦眼镜和张芬用煤矿的边角废料搭起了属于自己的小铁屋,可是,最后连这小铁屋也保留不住,被迫拆掉了。我想,这种怀旧不仅仅是一种对年轻时代的怀旧,还是一种对于相对现在更久远的年代的怀旧。两个年代的对比与巨变,似乎就是这种怀旧当中最有意蕴、最有厚度、最有韵味的地方。这里,就不一一分析了,想必读过自会有一番滋味。

总之,从《青梅了》《红宵屋》开始,窦红宇开启了一种属于自己的可能性。他在小说创作上的所有条件都已经具备,或许只需要这样一个机缘。我相信他会走得更远,写出更多的好小说。让更多的读者看到一个小说世界里的云南。



湖南作家潘绍东主要从事中短篇小说创作,以表现复杂社会现象和刻画人物性格见长。他的小说因体悟世道之深,用笔雕镂之传神,塑造了一批特色鲜明的人物形象,让人过目难忘。发表于《北京文学》2017年第4期的短篇《我们都不是坏人》是其近作,依然体现着他简约、凝练和一针见血的叙事方式,只是在文学核心意旨上,有着潜在的变化。从之前那种对人性之恶、世相之荒诞的辛辣嘲讽和不遗余力的批判,转化为某种脉脉温情的人性流溢,读来有着淡淡的人情之美。

小说讲述了一个看似荒唐又有着现实生活依据的故事。湖南某地兴起一种买码(地下六合彩)的赌博活动。瞎子月满是将近70岁的单身老人,无依无靠,以做买码的庄家为生。村里的五个人向他买了码后,未中奖,于是欠下他12.8万元钱。在久久未能还钱后,月满只好找村支书德顺帮忙协调解决。按理来说,这种地下博彩活动所产生的经济纠纷,法律是不予保护的,甚至还要成为各级党委政府打击的对象。但是基于农村的现实,德顺在明知可能会涉嫌违法的情况下,还是充当了召集人的角色,让双方共同坐下来商议解决问题的办法。面对月满这样一个无依无靠的弱势者,欠钱的五个人没有选择赖账,他们都承认自己欠月满的,只是实在拿不出钱来。这透露出一个危险的信息,买码活动已如一颗毒瘤,严重威胁着社会健康,即将酿造更大的家庭和社会悲剧。

作者的用意显然并非单纯抨击这种社会罪恶。他的重点在于表现欠账者如何偿还债务的一系列举动。他们先是去请退休教师姚先生,请对他所买的码语进行解析,码语往往是一个成语或一句古诗。姚先生禁不住软泡硬磨,破例解了一码,谁料竟被说中。大家一下子像被打了鸡血似的兴奋起来,再去请求姚先生解码。无奈之下,姚先生只好再次对码语作出解释,且一再强调自己是胡说,当不得真。可输红了眼又初次尝了甜头的村民哪里理会他的规劝,几乎拿出了全部的积蓄买码。可这一次真的失望了,出码的结果和姚先生的解语相去甚远。与其他小说惯常所表现的疯狂的彩民以极端手段报复泄愤不同的是,赌输了的五个人,包括其他间接听取解码而投注的人,都没有对姚先生有半句埋怨,而是愿赌服输。五名欠账者则自觉地商议如何偿还月满的债务。

民间的智慧和伦理在此显现出来。几经商议后,五个人达成了共识,以各自的优势出力或出料,为月满老人重新建盖一座房屋,让他告别飘摇欲倒的老屋,也以此折算价钱作为债务偿还。这是典型的暖色幽默。乔迁新居那天,乡邻们应邀前来贺喜,他们没有因瞎子月满是快过气的老人而敷衍,反而送礼“都往重里送”,最后的礼钱完全出乎月满的意料。更难得的是,月满接到大庄家女人的电话,得知其丈夫被政府抓走了,女人要抚养孩子上学,只有寄希望于月满将欠他的4万元钱还上,殊不知,那4万元的欠款也是不受法律保护的。可月满坚持要把这笔钱还给对方。由此可见,欠账还钱、重信守义的品性在乡村依然是那么的坚固,乡村伦理有其坚韧的稳定性,在化解危机时,传统道德理念的影响是巨大的,这是作家要着力表现的主旨。

小说中的姚先生可说是一个异数。大家都在为各自的利益奔忙,他却依然固守着传统的儒道文化,把遵守古训、遗世独立、清洁精神作为人生第一要义,保持着一名乡村知识分子的人格操守。即使是迫不得已为村民解码,出发点也并非以此获利,而是为了帮助他们走出困境,是一种扶贫救困的人格实践。很显然,作家在他的身上,寄予了自己强烈的人格理想。

我们也许会追问,在一个追逐利益的社会,小说中的故事是否可以找到原型,这种固守承诺、忠义醇厚的乡村伦理是否有过于理想化的色彩。但据潘绍东在创作谈中透露,故事来源于真实的生活。这多少让我们有些释然,在看似矛盾与冲突的人性挣扎中,其实隐藏着诸多难以解析的统一性,村民们既会不惜上当受骗地去买码,由此可能导致倾家荡产,又可能自觉地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究其根源,还是一方水土滋养的伦理精神在起作用,正是这种乡村义理的存在,才使我们不至于对现实和未来感到绝望。



疲惫人生的城市牧歌

—读李燕蓉《让我落在尘埃里》 □张艳梅

李燕蓉的小说读过多篇,包括《开始熟睡》《飘红》《大声朗读》《旧事征兆》《深白或浅色》《男人蹲在黑暗中》《那与那之间》,以及近期刊于《芳草》的《让我落在尘埃里》等。在《近年来山西女作家小说创作印象记》一文中,我曾提到,李燕蓉的文字很独特,有画面感,各种现代主义叙事技巧运用自如而不着痕迹。对于她的心理关注超出了文字素描的局限,在幽微的精神空间中,给出了我们关于活着的辽阔无边的想象。文字于她,既像一支色彩斑驳的画笔,为我们再现尘世生活的蛛网交错;也像一把锋利的手术刀,剖开社会生活和精神世界的横截面,大块的色彩,大段的空白,影像从雾霭中飘移,世界在混沌中清晰,那些美丽的人生青瓷因为一个偶然的细节打碎,她看着世界化作一地的碎片,有些心痛,及至笔端,依然是平和甚至冷静的。她对生活和世界有着常人没有的敏感,虽然说不上彻悟,但是她懂得,那些脆弱的人们,那些微薄的渴望,她顾念,也珍惜,以文字的方式,关切,注视,成全他们。

李燕蓉的小说没有惊天动地,《让我落在尘埃里》依旧平和细腻,温婉动人,隐约着说不出的忧伤。她的温润与感伤,几乎与生俱来,一如她的敏感和真诚。小说中的心理捕捉、开掘和呈现,自然舒展。不经意间,就

带出了生命哲学的沉思。爱,究竟是一种生命的誓约、一种心灵的惩罚,还是一种现实的归宿?他者和自我、意义和实存、日常和理性、自闭和敞开,交织在一起,如何在别人或者社会的镜像中完成自我重塑?小说贴着尘埃落定展开,那些曾经有过的精神挣扎,最终都要落进世俗生活的尘埃里。小说落脚点给了爱情和亲情、责任和牺牲,似乎完成了对世俗伦理的认同与重建。不过,我们从主人公之外的其他人物身上,几乎一眼可以看到生活的未来道路。总体上,这是一篇平和舒缓的小说。谈到极致的笔墨里,生活的况味杂花生树。人物对话、行走、起落,画面的连缀之中隐含着心理世界的暗流。这些普通人的灰色生活,承载着时代的宏大外壳,蜗居在各自的心灵角落,落满生活的细小尘埃,如一块任人践踏的褶皱的老鼠皮。牧牧,一个单纯认真而又承受着巨大压力的女孩,因为父母婚姻不幸,对男人心存畏惧,始终封闭在自己的世界,平静淡泊的外表之下是精打细算的人生。雷歌,守着一份大学时代的脆弱感情,日子过得疲惫喧嚣,让他抓不住看不清,在城市中满心惶恐无所寄托,又不愿意回老家,一直悬在生活的半空,只是还没有完全麻木,空洞的世界总需要抓住一些什么东西填满,直到倦倦了白发渐生的茫然和混乱,最终选择回归亲

情,拯救爱情,尘埃落定,青春年代充斥着各种泡沫的过往如一幅画,贴牢在人生的镜前。这两位主人公有一个精神合集,即自救,牧牧是为了走出生活假象,雷歌是为了走出内心虚无。原本也不是不入世的人,只是与生活有着或深或浅的裂隙,对爱不信任,无力承诺,算是都市人的共同病症。除了牧牧的母亲被爱所伤,拒绝重新接纳这个世界以外,陈涛和女房东,那些无名的女人,倒都更像是物质世界里的主人,与冷硬的生活秩序周旋得游刃有余。

近20年来,一些都市情感婚姻题材小说总有窥探隐私的倾向。从新写实开始,麻木冰凉的写作态度,强化了日常生活的吞噬性和同化力量。其实写作往往是在生活中寻找光,信守爱与美的过程。小说家完全可以在尘埃一样的生活中,找到意义,找到精神力量,写出生命里温暖的感觉和这种感觉中恒久的光亮。洞察、体恤的疲惫与挣扎,在熟悉的日常生活中,探索人的精神困境和深层心理,这种与传奇式的都市流言写作逆向而行的选择是冒险的,需要一种坚定的信念。李燕蓉作为一个安静的写作者,在如今滔滔的市场声浪中,有着如此温暖的城市牧歌情怀,令人感叹。

在《近年来山西女作家小说创作印象记》一文中,我曾写到过,李燕蓉对人的精

神世界有着浓厚的兴趣,这和张爱玲还有所不同,张爱玲喜欢探究人的心理,扭曲折叠繁复错杂的心理,而李燕蓉喜欢分析人的精神世界,那个看不到的世界里飘着的阴霾,焦灼和困扰,压抑和抗拒,病态和疯狂,抽空的精神与荒诞的生活,在《大声朗读》《男人蹲在黑暗中》《那与那之间》等作品中都可以看到。反抗精神黑暗,实现精神救赎,是李燕蓉小说不断超越现实的终极关怀。或许因为她喜欢绘画,所以小说里不仅线条生动,色彩感强,还有种渗透力。似是而非的生活状态,人的在场与游离,失意与偏执,都在嘲笑这个不健全的世界。是的,不是人的精神世界不够完美,是世界的阴影笼罩,在精神旷野总有一片幽暗之地。她的文字,在对世俗人生饮食男女的描摹中,生长出一片精神的丛林,有着向内的流动性,也有穿透现实世界的弥散性。李燕蓉的写作因此而有别于他人,她对精神世界的专注和强烈质疑,令其创作一开始就站在了一个比较高的起点上。

钻石时代的平民情结

—试析作家王秀云笔下的精神乌托邦 □全秋生

章,与三个“时代”里面纷繁复杂、勾心斗角的热闹场面来说,《秀逗的红柿子》《香云纱》这些书写底层劳动人民喜怒哀乐、悲欢离合的文字,才是真正有生命力的,能够作为人性善恶甄别教科书予以传承下去的。

秀逗,一个乡下清纯妹子,虽然没有读多少书,却莫名其妙喜欢上了邻家书生大水,但被大水家人生生拆散。有一天,秀逗千里迢迢去某高校寻找她那并不存在的男朋友大水,从此过上了游荡的生活。好在高校门口小书店女老板宅心仁厚,才让她暂时有了一个安身之地,清纯美貌的秀逗没能遇上大水,带给大水的大红柿子开始变质腐烂了,这个大红柿子的变质腐烂直至被弃无疑暗示了秀逗悲剧人生的真正开始。

善良,是人生的通行证。由善变恶,由天使而魔鬼,即是一念之差。善良美貌的秀逗因爱而出家流浪,因爱而迷惑导致失身,因爱生恨而痛

下杀手。本来行文至此戛然而止,也是可以棒喝人生,教人警醒的,但王秀云觉得不过瘾,让秀逗远走东北深山老林过了一段惊心动魄的亡命日子:与杀人犯许黑子邂逅之后竟然痛并快乐起来。或许女儿徽徽就不应该出生,毕竟两个杀人犯共度余生的希望过于渺茫,许黑子很快下山投案了,可失去父爱的徽徽不但刁蛮无理,有些行为简直是不可理喻,最后竟然躺在毒蘑菇丛中结束了自己短暂的一生。可怜的秀逗万念俱灰,她决定离开小木屋去找大水了。19年之久的亡命天涯,她始终没有忘掉内心深处最原始的爱恋。

同是女人,《花折辱》中大妙的结局远没有秀逗那么惨烈,或者说大妙的文化素质比秀逗要高一个甚至几个层次,不会像秀逗那样一根筋直到底,撞了南墙也不回头。但大妙的爱恋同样是令人撕心裂肺、肝肠寸断的。如果说秀逗,



大妙是农村少女成长道路上的一个缩影,那《观众席》里的穆杨怡薇、《香云纱》里的菁菁就是都市女性的风向标了,她们从来没有经历过农村生存窘迫的种种痛苦与经历,但她们同样有着不为人知的纠结与恩怨。尽管生活当中她们个个打扮得美丽动人,但内心深处斤斤计较、自私自利的卑劣个性早已淹没了她们与生俱来的、美好纯洁的善良与淳朴。《观众席》运用高科技的先进设备,让穆杨怡薇看到了20年以后的自己,也体验到了人性当中某些不可告人

的灰色与阴暗;《香云纱》里的菁菁性感漂亮,出手大方,处处以自己为中心,在公共场合长袖善舞,风姿绰约,最后竟然把自己的闺蜜好友当成下人使唤,真是友谊的小船说翻就翻。

总之,中短篇小说集《钻石时代》是一部直击人性深处的纯文学读本。内容取材丰富多样,创作手法异彩纷呈,人物平民而大众,心理描摹入骨三分,是王秀云笔下构建的一个欲望放纵、惨淡经营、情感流畅的精神乌托邦,外表的五光十色掩盖不了弱势群体内心的人性激荡。王秀云是一位女性作家,同时也是一位编辑,这种文学生涯的两栖模式,注定了她必然具备细腻的情感体验、敏锐的捕捉目光和特立独行的创作激情。她笔下的主人公,大多出身底层,家境平常,其寻觅、打拼、疯狂甚至崩溃的生活多变常令读者阅后拍案称奇。弹性多变的叙述方式,抽丝剥茧式的刻画功力,就像外科医生的手术刀一般,游走于人性悲凉与红尘世俗之间的缝隙当中,给读者带来动荡不安而又兼具可靠品质的刻骨体验,在文字的饕餮盛宴中,洞察、体味芸芸众生的裂变之殇。

愿接下来的日子里,能够读到王秀云更多、更好、更深刻的文字。

暖色幽默凸显的乡村伦理
—评潘绍东《我们都不是坏人》 □杨荣昌